编号	修改内容	修改次数	日期	建筑结构水电气	测绘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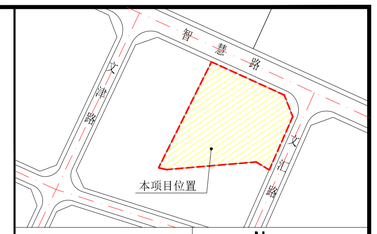

规划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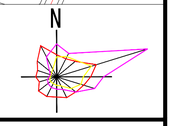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计量单位	内容	备注
实用地面积		M^2	12909.66	19.364亩
总建筑面积		M^2	39199.34	
其中	地上总建筑面积	M^2	38132.6	
	地下室建筑面积	M^2	1066.74	
计容建筑面积		M^2	38881.5	A厂房一层按1.5倍计算容积率
其中	A厂房	M^2	14981.26	一层按1.5倍计算容积率
	B厂房	M^2	11945.03	
	C厂房	M^2	11298.25	
	D厂房	M^2	656.96	
不计容面积		M^2	1066.74	
基底面积		M^2	6312.95	
其中	A厂房	M^2	1497.80	
	B厂房	M^2	2364.20	
	C厂房	M^2	2233.98	
	D厂房	M^2	216.97	
建筑密度			48.9%	
容积率			3.01	
绿地面积		M^2	2465.83	（其中绿化停车面积47.13M^2按25%计算）
绿地率			19.1%	≤20%
围墙长度		M	318.17	通透式围墙:39.5 非通透式围墙:278.67

图例：

- 规划用地红线
- 消防登高场地
- 绿化停车
- 隐形消防车道
- 绿地
- 通透式围墙
- 非通透式围墙
- 地下室范围线
- A厂房
- B、C厂房
- D厂房

1 A厂房地下一层，发电机房
2 A厂房地下一层，生活泵房,不锈钢水箱
3 A厂房地下一层，消防水池
4 A厂房地下一层，消防泵房
5 A厂房一层,配电房
6 A厂房一层,消防控制室

1、本图根据业主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及规划条件进行设计。
2、设计依据：《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及相关现行国家规范。
3、规划原则：规划按规划及消防等有关要求。
4、项目简介：5G智能交通电子设备及大数据分析中心新建项目位于学林路与金凤西路交界西北侧。拟建4幢通用厂房。货物入口设于智慧路，货物出口设于文汇路，人行疏散口设于文汇路，厂区内部形成循环消防通道。
5、本项目规划内容：4幢厂房，（火灾危险性等级均为丙级）各幢层数详总平面图中标识。
A厂房一层层高5.6米，二至十一层层高4.0米，室内外高差0.3米，总建筑高度52.5米（至女儿墙）；B厂房一层层高5.6米，二至五层层高4.4米，室内外高差0.3米，总建筑高度25.5米（至女儿墙）；C厂房一层层高5.6米，二至五层层高4.4米，室内外高差0.3米，总建筑高度25.5米（至女儿墙）；D厂房一至三层层高3.2米，室内外高差0.3米，总建筑高度12.6米（至女儿墙）。道路红线与建筑间距均符合《汕头市经济特区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要求。
6、A厂房一层设置消防控制室、配电房、地下设置加压水泵房、消防水池、发电机房、生活泵房等配套设施。
7、图中建筑四周细线（未填充部分）为建筑悬挑示意范围（包括阳台、实体、空调架、花坛等建筑构筑物），具体悬挑形式、尺寸可在建筑单体设计阶段结合建筑功能、立面造型等进行设计，但总建筑面积不得超出规划设计条件的规定，建筑单体设计应另报规划审批机关审批。
8、竖向设计：室外地坪排水坡度为0.3%-0.6%，道路地面排水均就近走向雨水井及室外排水沟。
9、无障碍设计：缘石坡道参照国标03J926-a/121;行进盲道、提示盲道参照国标03J926-153,154;景观无障碍设计另行设计。
10、本图以米为单位。
11、图中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2、图中A厂房相对标高±0.000相当于绝对标高11.00,B厂房、C厂房、D厂房相对标高±0.000相当于绝对标高10.3。

注册师执业章：　　出图章：

施工图审查批准书编号：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								工程设计资质等级 甲级 证书编号：A144017367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粤]城规编(182017)号			
审定	张少韩		审核	张少韩		设计	李航	建设单位	广东创想时代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号	21007
项目负责人	陆志荣		专业负责人	陆志荣		设计	程满	工程名称	5G智能交通电子设备及大数据分析中心新建项目	设计阶段	规划
			校对	陈慕津		制图	程满	图纸内容	总平面规划图	专业	建筑
										出图日期	2021.06
										图号	方案-G01

声明：未填写“施工图审查批准书编号”的图纸不得作为正式施工图使用！